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395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95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4年4月30日銘校師課字第11401103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銘傳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開放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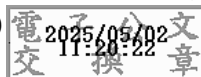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簡章。

四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銘傳大學來函及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4/05/05 08:15



114000332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